

議題研析

一、題目：韓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三、背景說明 (緣起)

哥倫比亞發生遊樂園致死事故，一名女子玩下方是大水池的高空溜滑梯發生意外，女子整個人衝出滑道被摔出拋飛，導致她從約4.5公尺高處墜地重摔，傷重不治¹。

據統計，我國2025年兒童事故傷害新聞中，14歲(含)以下兒童事故死傷人數較前一年增加33%。常見於親子活動、假日市集等臨時活動場域中常見的充氣式遊具，2025年共有18名兒童因遊戲與玩具事故死傷，靖娟基金會表示，盼政府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從遊戲設施管理、臨時活動場域審核到現場稽查應全面檢視與強化²。

四、問題爭點

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在法規位階上屬行政規則，係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其主管業務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權責部分，所作之跨機關協調與分工機制，並無強制力。實務上，兒童遊戲場主要設置於公園與學校，主管機關劃歸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擔負起預算編列、設置與維護之責。而各地方政府管理遊戲場的分工，常是根據遊戲場所在地，例如社區鄰里公

¹施旖婕(編輯)，開心玩遊樂園「高空溜滑梯」變死亡悲劇！她被甩出慘死，鏡報，2026年3月9日，網址：<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4873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0日。

²董俞佳，兒童事故風險一年增逾三成 交通死傷破萬充氣遊具成新破口，聯合報，2026年2月9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931860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0日。

園可能歸民政局，面積較大的公園歸工務局，河濱公園歸水利處，學校遊戲場則歸教育局³。韓國採「專法」形式，對於不符規定的業主具備更強的法律強制力與處罰權（如限期改善、罰金或停業），且範圍更為全面，較能有效應對我國「檢驗不合格仍持續開放」及新型或臨時性遊戲場之監管漏洞，爰簡介韓國制度之經驗，以供我國參考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立法源由與背景

早期韓國的兒童遊樂設施散見於公寓大廈、公園、幼兒園及餐廳等不同場所，各場所由不同政府部門（如內政部、教育局、建設部等）依據不同的行政命令管理，缺乏統一的安全標準，導致權責不清且維護不周，造成兒童受傷事件頻傳。為建立全國統一且涵蓋設施全生命週期的監管體系，韓國於2007年通過專法-《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어린이놀이시설 안전관리법，下稱安全管理法），整合散見於各處的規範，確立「安裝檢驗、定期檢查、自主管理」的三級預防機制，該法自2008年實施，以預防安全事故並提升孩童活動環境品質為目標。

（二）法規重點與制度特色

1. 全生命週期監管：從設施的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到報廢，每一步驟皆有法可依，包含：安裝檢驗：設施完工後必須通過國家認證機構檢驗合格後方可開放使用；定期檢驗：例如每兩年進行一次強制性的安全性複檢；自主檢查：管理主體（如管委會或校方）需定期自主檢查並留存紀錄⁴，使安全管理法成為國際上兒童遊戲場管理最為嚴謹且具系統性的法規之一。

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共同編著，《都市基礎工程人權教材：打造友善城市：兒童遊戲與交通的重新想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出版，2025年10月，頁50。

⁴ 韓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5條，第11條至第17條。

2. 強制投保並明定罰款：所有管理單位必須投保意外責任險，確保因兒童遊具發生事故時受傷孩童能獲得賠償⁵。對於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如未依規定投保、未依規定禁止使用兒童遊樂設施或未申請安全檢查、未部署安全管理人員等情形，罰500萬以下韓元⁶（約合新臺幣106,770元）。
3. 透過數位查詢落實安檢狀態透明化：建立全國聯合網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系統」，民眾、家長可隨時掃描設施上的 QR Code 查看檢驗狀態是否合格⁷。

(三)近期發展-落實專業檢驗、減少安全漏洞

1. 納管無人值守之新型態設施

2026年韓國安全管理法修正案，將新型兒童遊樂設施列為安全管理對象，即無專人值守之「兒童咖啡廳」（設有遊戲區或配備兒童遊樂設備之親子餐廳）等新興室內商業空間納入法律規範，該等設施的經營者必須向監管機構報告，並指定安全管理人員，且強制要求投保意外責任險，期消弭管理死角。為防止安全事故發生，他們必須至少每月進行1次安全評估，以識別、檢查和改進風險因素（跌倒、碰撞、溺水等⁸）。

⁵ 韓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第21條（保險投保）規定：「管理單位及安全檢查機構應投保，以確保在兒童遊樂設施發生事故造成兒童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時獲得賠償。依第1項規定，保險種類、投保時間、賠償限額、投保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總統令規定。」

⁶ 韓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第31條（行政罰款）第1項規定：「凡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處以不超過500萬韓元的行政罰款。

1. 未遵守監理機關負責人依據第13條第4款所發出的補充命令的人員。
2. 任何人違反第15條第3項規定，未禁止使用兒童遊樂設施或未申請安全檢查。
3. 違反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未部署安全人員。
4. 未依第17條之2第3項採取必要措施，或未依同一條款第五款執行主管機關負責人命令的人。
5. 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投保的人。
6. 未依第22條第1項規定發出通知的人。」

⁷ 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系統 (어린이놀이시설 안전관리시스템)：民眾可以直接在網站上搜尋特定設施（如公園、幼兒園、住宅大樓內的遊戲場），確認其是否通過每兩年一次的「定期設施檢查」，網址：www.cpf.go.kr，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4月20日。

⁸ 韓國行政安全部2月27日表示，已頒布《兒童遊樂設施法》修正案，將新型兒童遊樂設施列為安全管理對象，詳參尹熙勳，South Korea mandates safety rules and monthly checks for unmanned

2. 指定專門機構為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安全檢驗

韓國土木工程暨建築技術研究院(暫譯)(Korea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Building Technology, 簡稱 KICT)獲行政安全部指定為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驗機構,計劃於2026年5月正式啟動相關業務。KICT 是由韓國專業建築承包商協會於2000年成立的建築業專業機構,致力於建築材料的品質檢測與檢驗、品質控制及認證專案。經此次指定, KICT 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領域。根據安全管理法,所有兒童遊樂設施均需接受安全檢驗,設施在安裝後必須進行首次檢驗始能開放使用,其後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檢驗⁹。

(四)小結

韓國透過整合各相關規範,採「專法」形式,建立全國統一監管機制,對於不符規定的業主具備更強的法律強制力與處罰權,另建立全國資料庫之單一資訊整合平臺及手機掃碼機制,讓安全檢查資訊公開化、降低稽查人力成本;並對餐廳附設遊戲區等新興空間進行法規調適,減少安全漏洞,此種法制是否足以借鏡參考,或值得主管機關審慎評估。

撰稿人：楊蕙如

kids spaces(韓國強制規定無人兒童遊樂區必須遵守安全規則並每月檢查), CHOSUNBIZ, 2026年2月27日, 網址: <https://biz.chosun.com/en/en-society/2026/02/27/YXFXINS4EVEOPFOQWRZATLJ54Q/>, 最後瀏覽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另參韓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第15條之2(水上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規定:「為保障兒童安全,配備注水遊樂設備的水上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單位應在用水期間安排安全人員值守。安全人員的安排等事宜,由行政安全部規定之。管理單位應在水上遊樂設施上安裝清晰易懂的兒童安全注意事項等標識,安裝此類標識等的必要事項,由行政安全部規定之。」

⁹ 건설산업품질연구원, 어린이놀이시설 안전검사기관 지정...5월부터 업무 개시(建築業品質研究所被指定為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驗機構...將於五月開始運作), 今日亞洲, 2026年4月17日, 網址 <https://www.asiatoday.co.kr/kn/view.php?key=20260417010005479>, 最後瀏覽日期: 2026年4月20日。